

雲林縣 115 年秋季縣長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倡本縣排球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切磋球技提昇排球技戰術。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北港高中、建國國中、北辰國小、北港朝天宮。
- 五、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30 至 11 月 01 日(星期五、六、日) 三天。
- 六、比賽地點：北港高中、建國國中、北辰國小。
- 七、競賽組別：
 - (一)教師組(限本縣內之大專院校以下學校服務教師)
 - (二)高男組 (三)高女組 (四)國男組 (五)國女組
 - (六)國小組-
 - 1. 六年級男童組 2. 六年級女童組
 - 3. 五年級男童組 4. 五年級女童組
 - 5. 國小混合組
- 八、報名方式：
 - (一)學生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同 115 年春季縣長盃)，網路報名程序若有不明瞭或競賽爭議，請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張惟翔 課程督學。信箱：62193@ylc.edu.tw • 電話：5522448 手機/LineID：0903578328 。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09 月 14 日至 09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報名網站：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 <http://211.20.150.4/sport/>(公告比賽報名網址)
 - (三)報名表紙本請務必加蓋學校關防並於 115 年 09 月 25 日(五)前寄至
 - 地 址：638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310 號 (麥寮高中圖書館)
 - 收件人：雲林縣排球委員會-總幹事 吳耀清 收。
 - 聯絡電話：(05)6932050-078 • 0928-907873(手機)
 - 未依規定期限內送達者，以資料不全取消比賽。
 - (四)抽籤日期：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 (三) 下午 2 點。
 - 抽籤地點：麥寮高中圖書館(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310 號)。
 - (五)請參加比賽之球隊務必派代表抽籤 (未到者由本會代抽)，抽籤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秋季縣長盃國小六年級男女童組，以 115 年春季縣長盃五年級組決賽成績為種子排序依據)。
 - (六)抽籤完排定賽程後將公佈於雲林縣體育會網站、Facebook 雲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九、各校於同一種類競賽中團體(隊)最多可報名 2 隊(區分甲、乙兩隊)。
- 十、比賽制度：
 - (一)由承辦單位根據各組參加隊數之多寡決定之，如各組報名未滿二隊時，則取消比賽。
 - (二)國小混合組報名未滿二隊未能成賽，經原報名學校同意，得併入該校報名最高年級男童組 (五或六年級男童組)參賽，賽前須帶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查驗後始得參賽。
 - (三)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

- 十一、報名人數：領隊 1 人、教練 1-4 人、管理各 1 人，球員(含隊長)可報名 12 人，如各校教練與選手報名超出規定人數由承辦單位依報名先後順序刪除，不得異議。
- 十二、本季比賽選手若有公務員、教師報名為選手參賽者，上班時間以事假處理參賽。
- 十三、參加資格：
- (一) 教師組(限本縣內之大專院校以下學校服務教師)
 - (二) 高中組：限在籍男女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以學生證為憑)
 - (三) 國中組：限在籍男女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以學生證為憑)
 - (四) 國小六年級組：六年級(含)以下學生。
 - (五) 國小五年級組：五年級(含)以下學生。
 - (六) 國小混合組：國小在籍六年級(含)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各校限報 1 隊(已報名五、六年級男、女童組之學校不得報名)。上場人數單一性別至少(含)2 人。網高為 200 公分。
-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2025-2028)。
- 十五、比賽用球：國小採 3、4 號 CONTI 比賽用球橡膠排球、國中以上採用 Mikasa 比賽用球。
- 十六、獎勵：
- (一) 依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
 - 1. 報名 2 隊，取 1 名。
 - 2. 報名 3-4 隊，取 2 名。
 - 3. 報名 5-6 隊，取 3 名。
 - 4. 報名 7-8 隊，取 4 名。
 - 5. 報名 9-10 隊，取 5 名。
 - 6. 報名 11-12 隊，取 6 名。
 - 7. 報名 13-14 隊，取 7 名。
 - 8. 報名 15 隊以上，取 8 名。
 - (二)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依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獲獎選手頒發獎狀。
 - (三) 教師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
- 十七、各校經報名後不得任意棄權，棄權者必須於比賽前一日之下午 5 時前向雲林縣府教育處提出書面說明(如附件)回傳電話 05-5340245。
- 十八、申訴：資格上之申訴應於每場比賽開始前實施，如屬冒名頂替得於該場比賽尚未結束前提出，賽後抗議概不受理。
- 十九、附則：
- (一) 球員服裝務求整齊。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
 - (二) 國小組攜帶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需加蓋關防，相片騎縫處加蓋校長長官印)
 - (三) 比賽前提交紀錄台，已被查驗如當場無法提出以棄權論。
 - (四)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於抽籤會議時修訂之。
 - (五) 若有疑問請洽縣府教育處承辦人員張惟翔課程督學電話 5522448、手機：0903578328。